

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文件

郑交建〔2018〕87号

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关于印发《2018年度郑州市交通工程 工地扬尘治理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委属各单位，委机关各处（室），
各项目业主单位：

现将《2018年度郑州市交通工程工地扬尘治理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18 年度郑州市交通工程工地扬尘治理方案

为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推进全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变，结合我委交通工程工地扬尘防治实际情况，特制定本专项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针对 2018 年我市交通运输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特点和目标要求，结合我市交通建设情况，突出问题导向，以重点项目为抓手，围绕“精准治理、科学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运用法律、经济、科技和行政手段，细化量化目标，明确职责任务，不断推进环境污染防治深化、细化、常态化，助力全市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二、主要措施

（一）全面遏制扬尘污染

1. 全面落实扬尘污染防治责任。

施工单位对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负主体责任，对工地出口两侧各 100 米路面实行“三包”（包干净、包秩序、包美化），专人进行冲洗保洁，确保扬尘不出院、路面不见土、车辆不带泥、周边不起尘。要制定扬尘治理专项方案，实行网格化管理。加强监督管理，对周边 100 米路面存在扬尘问题的，以及未按要求实现围挡、苫盖、喷淋、运输车辆清洗和路面硬化、安装颗粒物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系统并连通的施工项目，依规处

理，督促整改。

责任单位：交通建管中心、市公路局、场站办、各项目业主单位。

2. 强化交通道路施工工地的监测、监管。

全市交通项目工地要严格落实扬尘治理“八个百分之百”要求，即：工地周边100%围挡、各类物料堆放100%覆盖、土方开挖及拆迁作业100%湿法作业、出入车辆100%清洗、施工现场路面100%硬化、渣土车辆100%密闭运输、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以上及涉土石方作业的施工工地100%安装在线视频监控、工地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油品及车辆100%达标。

(1) 加强施工监管。充分利用视频监测监控设备和“三员”现场管理，加强所有施工工地和拆迁（拆除）工程施工过程监管，特别是对夜间施工工地的管理，“三员”现场管理要针对重点区域、重点时段进行不间断巡查，建立日监管台账，确保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三员”管理到位且发挥作用。

(2) 严格实施“一票停工”制。对施工工地和拆迁（拆除）工程施工过程中存在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落实不到位、扬尘污染严重的工地，要严格实施“一票停工”，限期整改。停工整改合格经验收、备案、公示后，方可恢复施工；逾期不整改的，依规处理。

(3) 配合市城管部门严格实施建筑拆迁和土石方外运“每日审批”制。

拆迁（拆除）工程和施工工地土石方外运，各建设单位每日上报至市城管部门，市城管部门统一报至市环境攻坚办，市环境攻坚办组织市建设、城管、环保监测、交警、气象等部门和PM2.5专家组集中会商，提出意见批复施工。对批准施工的拆迁和土石方外运工程要进行重点督导督查，确保抑尘措施到位。对未经批准进行拆迁施工和外运土石方的工地，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4）强化“黑名单”管理。对未经验收公示擅自施工和污染防治措施落实不到位、扬尘污染严重的施工工地和拆迁（拆除）工程，纳入“黑名单”，禁止参加政府财政投资项目的招投标，并定期在媒体上曝光。

（5）定期巡查工地防溢座安装情况。对各工地防溢座开展专项整治，要求混凝土制防溢座高度不低于20cm，工地泥土、扬尘不得外溢。

（6）拆迁工地的管理。拆迁工地要做到拆迁时湿法作业，拆迁的建筑垃圾及时清运，清运建筑垃圾的渣土车进出工地时要进行清洗、密闭运输，未清运建筑垃圾要进行覆盖，严防扬尘污染。

（7）加强交通施工保通路整治。保通路应按照交通道路保通路要求进行建设，达不到建设要求的，对管辖范围内施工工地下达整改要求，并纳入日常保洁；逾期未整改到位的，责令停工整改。

责任单位：市质监站、交通建管中心、市公路局、场站办、

各项目业主单位。

3. 加强待建工地扬尘治理。

对待建工地结合实际情况进行黄土裸露的治理，空置3个月以内的，进行防尘网覆盖；空置3至6个月的，绿化栽植季节采用播撒草籽方式进行绿化，因气候条件等确实不宜进行绿化的，应当采取硬化防尘措施；空置6个月以上的，进行硬化，可改建为临时停车场。

责任单位：交通建管中心、市公路局、场站办、各项目业主单位。

(二) 有效控制机动车污染

1. 加强行业内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管控。

完善施工招标文件和承发包制式合同，将交通道路工程禁止使用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2013年10月1日前生产）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作为招投标文件内容及相应评标因素和标准。制式合同明确施工单位必须使用符合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并监督落实到位；对施工承包方等的违规行为，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责任单位：交通建管中心、市公路局、场站办、各项目业主单位。

2. 尽早拆除道路围挡，加快市区道路通行速度，减少机动车怠速尾气排放。

加快扫尾工程建设，尽早拆除市内道路设置的围挡。2018年4月底前调查清楚围挡设置单位、位置、面积和数量等情况，并报委建管处。

责任单位：交通建管中心、市公路局、场站办、各项目业主单位。

三、保障措施

(一) 强化责任，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大气污染治理“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规定。委属各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要坚持大气污染防治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进一步强化专职协调机构，密切配合、协调力量、统一行动，形成大气污染防治的强大合力。各主体责任单位要根据工作实际，进一步细化任务、分解责任、传导压力，强化落实自身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中的责任。

(二) 强化督导，严格奖惩问责。进一步完善市交通委、委属各单位、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三级督导体系，强化日常督导、专项督导、应急管控督导，加大追责力度，对落实责任不力、监督缺位等行为，依法依规对责任领导和责任人进行组织处理或党纪政纪处分，督促大气污染治理措施落到实处。

(三) 强化宣传，提升治理能力。各单位要大力宣传本行业污染防治工作取得的成效，及时总结反馈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及成效，畅通群众投诉举报渠道，广纳民意，为群众满意为导向、以问题整改为抓手，营造全民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的浓厚氛围，促进交通系统大气污染治理能力提升。

(四) 明确专人，及时上报信息。各单位要明确一名联络员，及时上报扬尘污染治理工作开展情况。各单位务于4月20日前，

将《郑州市交通工程在建项目扬尘污染治理目标责任书》、《郑州市交通工程非道路移动机械统计表》及工地扬尘防治攻坚分管领导、具体联络员联系方式报送至委建设管理处。

联系人：范现锋 王哲

电 话：67178870 67178392

邮 箱：zzsjtwgcc@163.com

- 附件：1. 郑州市交通工程在建项目扬尘污染治理目标责任书
2. 郑州市交通工程非道路移动机械统计表

附件1

郑州交通工程在建项目扬尘防治 目标责任书

按照省、市和交通委大气污染防治安排部署，为认真贯彻落实《郑州市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及十个专项行动方案（郑办〔2018〕8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切实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保护和改善空气环境，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确保郑州交通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治理达到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制定如下扬尘污染治理目标责任书：

一、目标任务

按照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要求，结合交通工程建设实际，确保公路工程建设施工工地，施工工地开工前必须做到“六个到位”，即：审批到位、报备到位、治理方案到位、配套措施到位、监控到位、人员到位（施工单位管理人员、责任部门监管人员）；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到“八个百分之百”，即：工地周边100%围挡、各类物料堆放100%覆盖、土方开挖及拆迁作业100%湿法作业、出入车辆100%清洗、施工现场路面100%硬化、渣土车辆100%密闭运输、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以上及涉土石方作业的施工工地100%安装在线视频监控、工地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油品及车辆100%达标；城市建成区内施工场必须做到“两个禁止”，即：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禁止现场配制砂浆。

全市所有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及以上的交通运输施工工地按要求安装远程视频和PM10监控设备，接入郑州市交通工地在线监测平台及郑州市建筑工地远程监控中心。

二、工作标准

（一）施工现场必须设置围挡

1. 主干道及重要区域应使用统一的围挡和规范的温馨提示语。围挡规格2米×1.8米，采用蓝色板材和白色立柱及上下装饰横梁，下方用20-30厘米宽黄黑线条警示带；围挡每隔50米设置一块带温馨提示语的施工围挡。
2. 人行道整修及管线抢修工程施工作业时，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可以设置可移动围挡。
3. 围挡应定时规整，擦洗，保持规范、整洁。

（二）施工现场必须设置工程公示牌及警示标志

1. 公示牌内容：项目名称、工程概况、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管单位、施工工期、项目经理联系电话、监管单位投诉电话。
2. 设置位置：公示牌设置在施工现场两端，范围较大的，每200米设置一块。
3. 警示标志的设置应符合《道路作业交通安全标志》（GA182-1998）标准。

（三）施工现场必须设置环境保护牌

1. 环境保护牌内容：项目名称、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责任人及环保监督电话等。

2. 设置位置：公示牌设置在施工现场两端。

（四）施工现场场地管理

1. 施工现场应保持场容场貌整洁，厂区大门口、加工区必须做成混凝土地面，并满足车辆行驶要求。其他部位可采用不同的硬化措施，但现场地面应平整坚实，不得产生泥土和扬尘。施工现场围挡（墙）外地面，也应采取相应的硬化或绿化措施，确保干净、整洁、卫生，无扬尘和垃圾污染。

2. 合理设置出入口，采取混凝土硬化。车辆需要进入围挡内运送材料和土方的，出入口应设置车辆冲洗设施，设置冲洗槽和沉淀池，明确专人负责冲洗车辆，确保出场车辆100%清理干净，不得将泥土带出现场。

3. 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生活垃圾集中、分类堆放，严密遮盖，日常日清。

4. 施工场地及保通道路应安排专人负责清扫保洁及洒水降尘工作，保持环境卫生整洁、湿润，无明显浮沉。

（五）施工现场降尘措施

1. 四级以上大风天气或政府发布空气质量预警时，严禁进行土方开挖、回填等可能产生扬尘的施工，同时覆网防尘。

2. 施工现场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沙浆。水泥、石灰粉等建筑材料应存放在库房内或者严密遮盖。沙、石、土方等散体材料集中堆放且覆盖。场内装卸、搬倒物料应遮盖、封闭或洒水，不得凌空抛掷、抛洒。

3. 施工现场严禁熔融沥青、焚烧塑料、垃圾等各类有毒有害物质和废弃物，不得使用煤、碳、木材等污染严重的燃料。

4. 施工中产生的污泥、尘土应及时清理，洒水降尘，材料码放整齐，确保工作面整洁有序。

(六) 运土车辆管理

1. 渣土及垃圾运输车辆必须办理相关手续或委托具有垃圾运输资格的运输单位进行。采取密闭运输，车身应保持整洁，防止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飞扬、洒落、流溢，严禁抛扔或随意倾倒，保证运输中不污染城市道路和环境，对不符合要求的运输车辆和驾驶人员，严禁进场进行装运作业。

2. 渣土运至指定弃土场后，短时间暴露的应覆网遮盖，长时间暴露的应植草绿化，防止产生扬尘。

三、相关费用

扬尘治理产生的费用，由各施工单位据实申报，经监理确认后上报业主。业主统一上报交通委大气办。

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项目业主单位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2

郑州市交通工程非道路移动机械统计表

填表单位：

填表人：

手机号码：

项目名称	机械设备种类	机械保持数量 (辆)	机械使用数量 (辆)	机械型号	是否 达标	负责人姓名及手机	备注
1							
2							
3							
4							
5							
6							
合计							

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4月8日印发